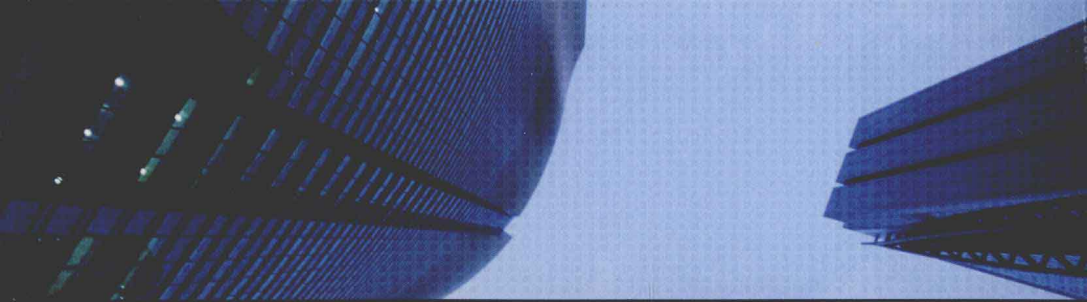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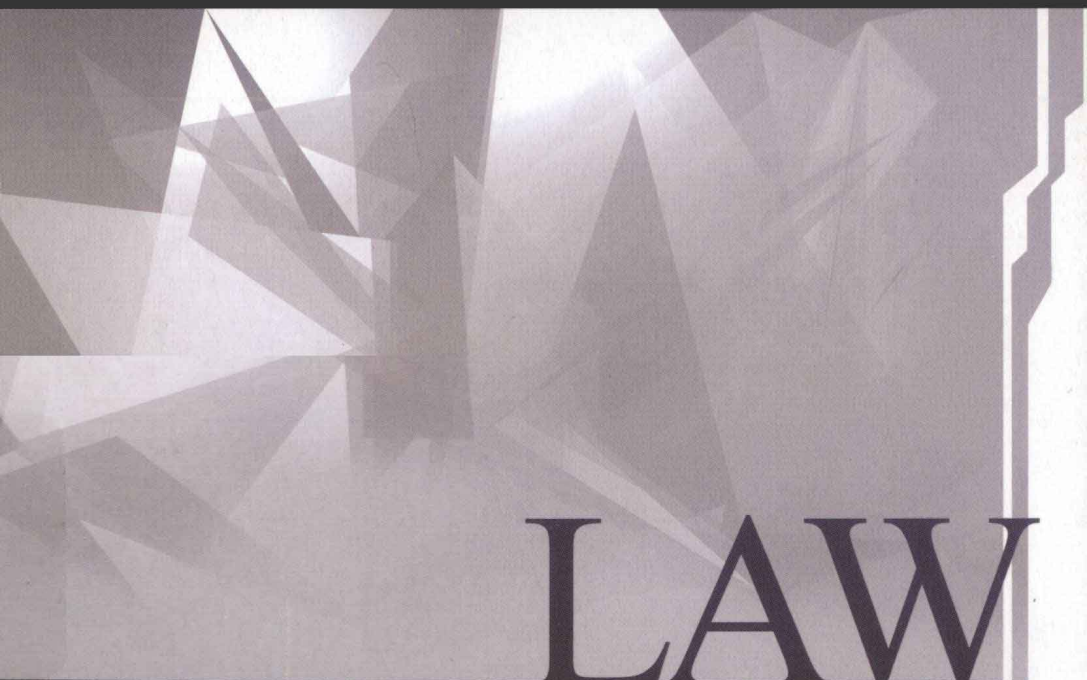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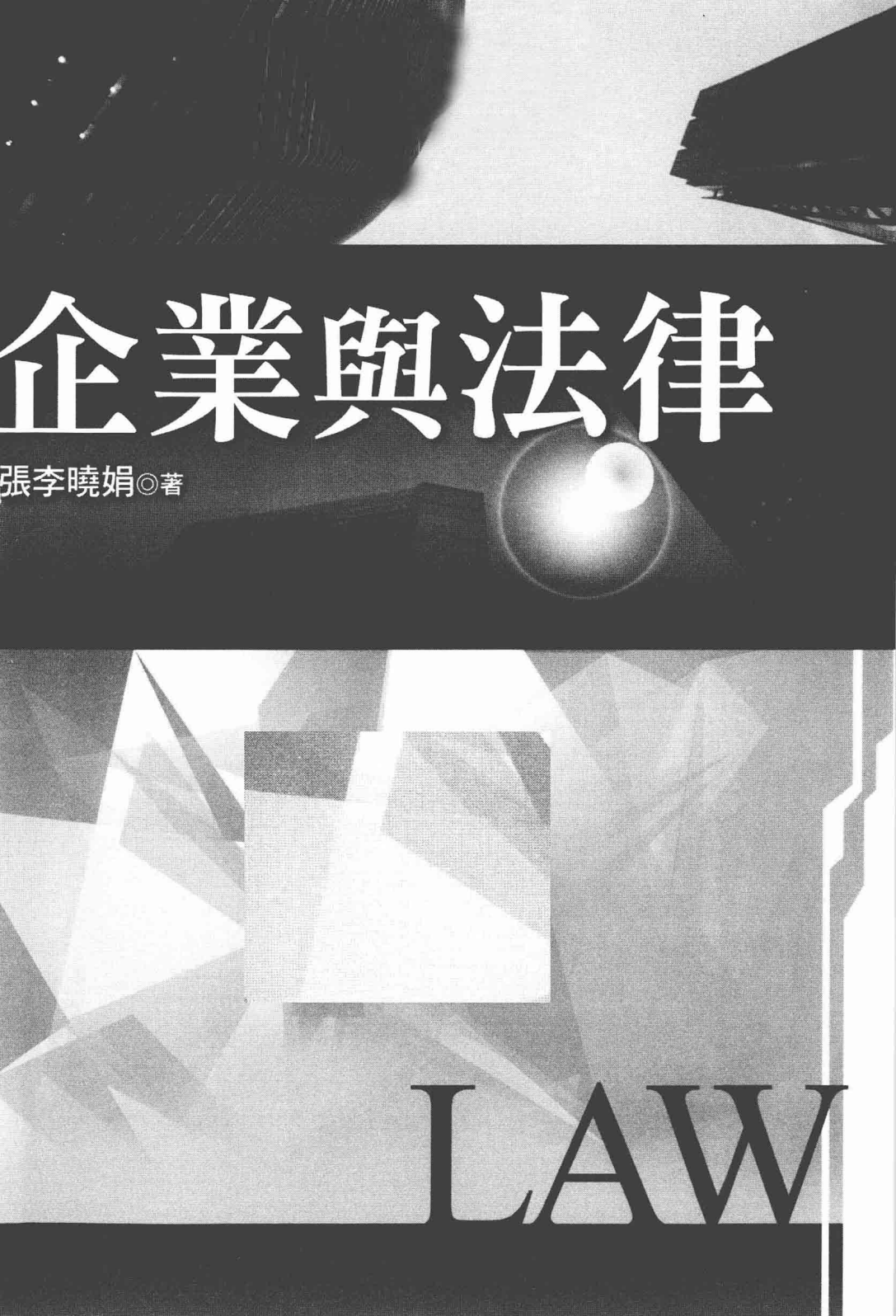




企業與法律

張李曉娟◎著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complex, abstract composition of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primarily triangles and polygon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ay. A prominent, bright, circular light source, resembling a sun or a moon,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casting a soft glow.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architectural.

企業與法律

張李曉娟◎著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企業與法律 / 張李曉娟著。——初
版。——臺北市：五南，2009.02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547-0 (平裝)

1. 企業法規 2. 公司法 3. 勞動基準法

4. 智慧財產權

494.023

98001195



1UA7

企業與法律

作 者 — 張李曉娟(200.3)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綦 李俊逸

封面設計 — 鄭依依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9年2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280元

作者序

我自2002年返國，任教於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策略研究所，擔任企業與法律相關課程，主要研究領域為企業關係法，包括有公司法、勞動法及智財法等。當下的莘莘學子，學習態度相當活潑，在法律學習上除了單純了解法律規範的內容外，更重視其應用及實務問題，因此授課時，必須搭配時事新聞、司法案例加以解說，以提高教學效益。這個現象引發我寫作「企業與法律」一書的動機，將公司法、勞動法及智財法重要內容，搭配相關時事新聞、實務或司法案例等資料，集結成書，提供學子參考，以累積其未來進入職場的基礎知識，甚而奠定未來創業之經營實力。

本書的完成，首先感謝日本廣島大學名譽教授辻秀典教授，在其細心且嚴格的指導下，帶領我進入企業關係法領域。同時，也要感謝本校創辦人許文志博士，經過其嚴密督導，共同研究臺灣中小企業法律問題，側重法律與實務的互動。最後，感謝我的雙親，他們的支持與包容是我研究的動力，以及環球技術學院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策略研究所研究生藍文謙，輔助製作相關圖表。沒有你們的存在，本書無法完成，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張李曉娟

2009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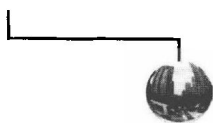
導 讀

本書結構安排上，共分三篇十二個單元。第一篇為「公司法篇」，有四個單元。第一單元「公司的成立與消滅」，介紹企業型態、公司的分類、公司成立與消滅等法律上基礎知識。第二單元「公司治理」，企業經營首重公司治理精神之落實，本單元先確認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其次介紹公司治理定義及公司法上彰顯公司治理精神之獨立董、監事制度。第三單元「股東會召開」，針對上市櫃公司應如何依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召開，其決議方式加以介紹，並配合環球水泥案例來了解其實務運作。第四單元「不良債權與問題金融機構」，2008年9月美國雷曼兄弟引發全球金融風暴，金融環境與企業經營息息相關，本單元即針對何謂不良債權（呆帳）、資產管理公司制度（AMC）、以及問題金融機構、金融重建基金（RTC）制度等加以介紹。

第二篇為「勞動法篇」，無論是企業主或勞工，對勞動法的關心日益增加，故特別針對四個重要議題規劃專篇討論。第一單元「招募、僱用與勞動契約之訂定」，從求職人或受僱人在招募、僱用與勞動契約訂定之際，所應認識之法律問題開始介紹，其次，第二單元「勞動條件不利益變更：職務調動」，針對職務調動之勞動條件不利益變更，法律上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加以介紹。第三單元「特殊勞工之保護：童工、女工」，則討論特殊勞工，包括童工與女性勞工之保護制度。最後，第四單元「原住民就業問題」，介紹原住民就業現況、及其工作權保障制度，並配合司法案例來瞭解其實務運作。

第三篇為「智慧財產法篇」，智慧財產又稱無形財產，指人類以腦力創造所形成的智慧結晶，其商業價值由法律賦予權利保障，也就是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的爭議，可以說是企業經營上較新的法領域。其爭議標的動輒上億、甚或影響企業永續經營，就累積經營實力而言，智慧財產權法的認識至為重要。本篇針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加以介紹，提供企業經營必備知識。第一單元「商標法」，商標攸關企業品牌建立，本單元介紹商標定義、保護要件、申請程序，及其使用與救濟，並配合實際案例加以說明。第二單元「專利法」，高科技企業之核心能力不外就是專利，本單元介紹專利的定義、要件，其使用與救濟，再搭配國碩CD-R強制授權案來深入了解專利法的實務運作。第三單元「著作權法」，學子在學習研究上對本法稍具概念，本篇針對著作權的定義、保護要件、救濟手段等加以介紹，最後配合戀戀風塵案來了解錄音著作的保護實務。第四單元「營業秘密法」，本法雖然只有簡單十六個條文，但是業界廣為應用做為保護企業利益盾牌，首先介紹營業秘密的定義、權利歸屬、救濟方式等，並配合鴻海對力銘案來瞭解司法實務見解。

以上透過「公司法篇」、「勞動法篇」、「智慧財產法篇」三篇的學習與研究，培養學子未來進入職場的基礎知識，奠定未來創業之經營實力，培養永續經營的企業主及精英幹部，活躍國際，迎戰商戰世紀。



目 錄

【公司法篇】	1
單元一 公司的成立與消滅	3
單元二 公司治理	13
單元三 股東會召開：如何防範職業股東	25
單元四 不良債權與問題金融機構	37
【勞動法篇】	49
單元一 招募、僱用與勞動契約之訂定	51
單元二 勞動條件不利益變更：職務調動	71
單元三 特殊勞工保護：童工與女工	81
單元四 原住民就業問題	91
【智慧財產法篇】	105
單元一 商標法	107
單元二 專利法	121
單元三 著作權法	147
單元四 營業秘密法	165

公司 法 篇

單元一 公司的成立與消滅

單元二 公司治理

單元三 股東會召開：如何防範職業股東

單元四 不良債權與問題金融機構

單元一

- ▶ 壹、企業經營型態
- ▶ 貳、公司的分類
- ▶ 參、公司的成立與能力
- ▶ 肆、公司之消滅

公司的成立與消滅

【新創企業數低於停業停工家數】根據報導顯示，2008年臺灣景氣下滑，部分企業停業停工，相較下新創的企業家數不高。「景氣冷颼颼，工作也越來越難找，企業人資主管紛紛表示，目前為了因應經濟環境惡化，除了專業人才的招募外，在一般人才方面，寧可缺員不補，求職者可要咬緊牙關，多加強自身能力來提升就業市場的競爭力。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林秉彬表示，中小企業新創事業意願低，是就業市場供過於求主因，事實上，中小企業仍有部分缺工問題，但主要職缺多發生在研發與技術人才，林秉彬認為，大學畢業生缺乏就業所需的技能，是最令人憂心的問題。林秉彬指出，微利時代來臨，企業經營利潤微薄，根據統計，去年新創企業成立速度還趕不上停業停工家數，自然徵才需求就會降低。此外，我國中小企業多為大企業供應鏈，隨著景氣不佳，大企業的付款條件越來越差，甚至有大企業票期拖到九個月，加上銀行融資困難，許多中小企業在資金壓力下，財務狀況益加惡化，自然不可能增加僱用員工。康軒文教人力資源部協理郭國平表示，目前除了業務與編輯相關人才會持續招募以外，後勤人員像是財務、資訊等都已經暫停招募，由於出版業正值景氣寒風，公司決定後勤人員方面目前出缺不補。萬海航運管理部人力資源發展課副理林聰哲表示，公司方面的確因為景氣因素，而進行人力精簡，目前在一般性的工作職務也是決定缺員不補，公司預估半年至一年都不會擴大招募人才。林聰哲認為，專業性質的工作相對獲得保障，且以市場的供需來說，具備專業能力在職場來說相對無往不利，尤其在景氣不好的時候，公司依舊會持續針對專業性工作的招募。」（自由時報，「遇缺不補 企業咬牙過冬」，2008/09/02）。面對就業市場嚴峻、決意創業的人，以下提供在創業時該選擇什麼樣的企業型態、公司的分類、公司成立與消滅等法律上規範，以充實其經營實力。



壹、企業經營型態

企業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依法律規定其型態可分成四種：公司、獨資、合夥、關係企業，以下依序介紹。

一、公司

依照「公司法」規定，「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第1條），稱為公司。換言之，公司是法人組織。何謂法人，依照「民法」規定人有兩種，一種是自然人，一種是法人，在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法人有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之分，公司屬於社團法人而非財團法人。此外，要成立公司，其組織須符合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始可成立。

【法條】

公司法第1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自然人：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權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法人：民法第26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社團法人：民法第45條：「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特別法指的就是公司法。

財團法人：民法第59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法第60條第1項前半：「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

公司之成立採登記主義：公司法第6條：「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二、獨資

就字面來看，獨資就是由個人出資，獨立經營的一種企業組織。獨資和公司最大的不同，就是獨資企業的人格與負責人一致。舉例來說，住家附近的雜貨店、商店、商行，都是獨資的商號。¹

三、合夥

和獨資不一樣，有二個人以上互相約定出資，經營共同事業時，所簽訂的契約。合夥型態的企業組織，其權利義務為合夥人所共有。

四、關係企業

而個別獨立的公司之間，如相互間存在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時，稱為關係企業。

【法條】

合夥

民法第667條：「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

¹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進行商業登記。



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

公司法第369條之1：「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貳、公司的分類

「公司法」依據公司股東人數、責任分擔為標準，將公司分為四類，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2條第1項）。

一、無限公司：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法條】

公司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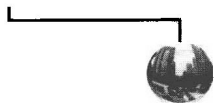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2條：「公司分為下列四種：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參、公司設立與能力

一、公司的成立

公司申請設立時，應訂立章程、確認股東人數及其出資額。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公司法第6條），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公司法第5條）。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²，可以在網路上進行簡單查核，例如該公司之統一編號、公司狀況、公司名稱、資本總額、代表人姓名、公司所在地、登記機

² <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



關、核准設立日期、所營事業資料等。

公司成立之後，依法取得法人人格、成為權利義務主體、從事公司經營。如果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者設有罰則，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並負民事責任（公司法第19條）。

【法條】

主管機關

公司法第5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登記主義

公司法第6條：「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違反罰則

公司法第19條：「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二、公司的能力

公司成立依法取得法人人格、享有權利能力，也就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權利能力包括行為能力、責任能力。

行為能力指的是以獨自的意思表示，在法律上發生效果之能力。

責任能力則指行為人對其行為結果負擔責任之能力。

而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法第8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業務執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

【法條】

負責人

公司法第8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負責人義務及違反罰則

公司法第23條：「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肆、公司之消滅

公司的權利能力始於公司設立登記完成時，終於公司解散清算程